#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6 一○○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8 一○三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 一○三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2 一○三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4 一 o 七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一一○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6 一一一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 一一二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諮商輔導以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對學校心理衛生工作和相關行政運作工作之了解，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之人力，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實習心理師申請資格

（一）兼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須已修畢或同時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二）全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並已完成碩二課程實習，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實習時間

（一）兼職實習

以一學期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實習時數每週至少六至八小時。

（二）全職實習

以一年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每週固定實習四天，一天八小時，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於下班工作時間進行直接服務項目（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工作坊、班級輔導、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得累積實習時數並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若總時數可達心理師考照資格）。

第六條 實習內容

(一) 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要點訂定之實習內容包括：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據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6. 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

(二) 實習項目

1.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個別諮商、危機個案處理。（人次依學校實習辦法進行調整）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工作坊。（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團體形式與內容依學校規定辦理）。
3.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輔導知能諮詢、班級輔導與座談、志工培訓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4. 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含個別與團體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以及新生入學心理測驗。
5.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6. 接受督導：含個別專業督導每周至少 1 小時，及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可參與內容形式如下:
   (1) 團體督導(含個案研討會)1 年 20 小時。
   (2) 行政督導每周 1 小時，1 年至少 36 小時。
   (3) 在職訓練:生命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情感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 年 4 小時、南區大專輔導人員研習 1 年 12 小時、機構會議 1 年 54 小時。

(4) 鼓勵實習心理師參與校內外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5) 符合當年度實習心理師學校實習辦法規定。

7.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安排符合心理師法督導資格之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

第八條 實習期間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交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核章及歸檔，包括下列項目：

（一）班級輔導方案（每次班級輔導前完成）

（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紀錄（隔週完成）

（三）團體方案設計（每次團體招募前完成）

（四）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五）督導要求之事項

第九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學校簽訂諮商實習契約，明訂諮商實習起迄期間及實習內容，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二）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假）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四）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一）欲申請之研究生，應備妥所需相關文件：

1. 履歷表

2. 自傳（需含諮商實務經驗或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
3. 學分成績單
4. 實習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招募實習心理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二）申請時間及內容事項以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

（三）甄選流程

1. 本中心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諮商服務品質和學生之權益。
2. 本中心對申請案件予以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3. 審查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擇優錄取，並得增列備取名額。
4. 經錄取者，中心擬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

第十一條　權利與義務

（一）提供個人使用空間與必要相關設備使用。

（二）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心理師，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

（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同儕督導等進修課程。

（四）凡參與本中心課程與全職實習之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中心以不支付交通費和實習津貼為原則。

（五）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心理師，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

（六）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

（七）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

（八）實習期間不得攜出個案與心理測驗相關資料，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定事項者，將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